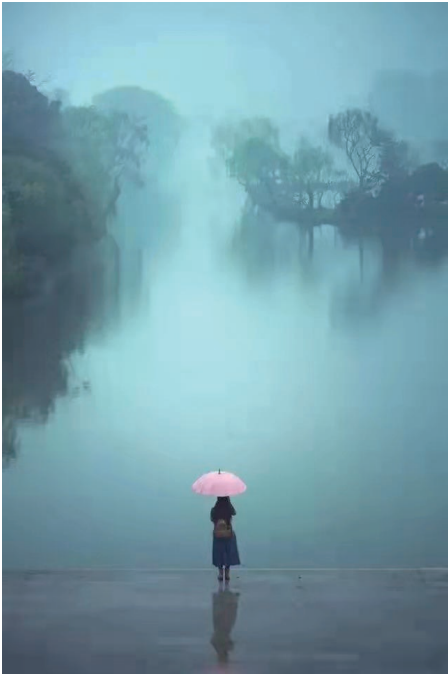


为心找个安适的家

◎ 马亚伟



你有过这种感觉吗?明明刚才还与众人欢声笑语,转过身却觉得自己无比孤单;明明正在享受繁华热闹的盛宴,突然之间却有种众人皆醉我独醒的清醒和伤痛;明明在职场上独领风骚,神采飞扬,莫名地却感觉一阵彷徨和虚无……生活的本质与热闹无关,喜怒哀乐都是一个人的

事。过着再繁花似锦的生活,你的心也可能流离失所,找不到安宁的栖息地。

我们都应该有能力和心找个安适的家,沉一沉浮躁,歇一歇疲惫,疗一疗伤痛。如若不然,一颗心总在暗夜里流浪,踉踉跄跄,跌跌撞撞,会满是伤痕,无法修复。当伤痛无法修复时,人就会彻底迷失,永远找不到归途。

朋友大魏,有着很不错的事业,人生得意,终日里繁华簇拥,过着人人羡慕的生活。可是,他每隔一段时间都要回乡下一次。那里是他出发的地方,他总说自己的根在那里。他会抽出一两天的时间,关闭手机,独自一人回到年迈的父亲身边。他脱下崭新笔挺的西装,换上农家简单粗陋的衣服,跟着老父亲下地。他还会脱下鞋子,让双脚与土地亲密接触,感受来自土地深处的神秘力量。晚上躺在农家的土炕上,凌乱的梦重新变得单纯,疲惫的心重新变得平静。第二天早上,感觉神清气爽,像重新活了一次。

苏轼说,此心安处是吾乡。为心找个安适的家,心安了,何处都是故乡。即使你在异乡漂泊,即使你身处繁华闹市,只要心灵有个安适的家,眼前的车马喧嚣便只是过眼的风景,心最终的归宿永远是安宁的。

燕子是我的同乡,很早就外出打工,应该算是第一批“打工妹”。她在异乡结婚

心情真是想高歌一曲,而后翱翔于云层之上,做一回衣袂飘飘的上古神仙。少顷,闭了眼,心里想的却只有坚实的土地了。

天空虽然缥缈诡奇,但毕竟给人以虚幻之感;大地虽然遥远拙朴,但毕竟是真实的。天空唯其高,唯其大,才缺少踏实感;大地唯其遥远,唯其拙朴,方显本真。仰视可以欣赏到“天似穹庐笼盖四野”“凭崖望八极,目尽长空闲”的景致;俯视则可以领略到“天门一长啸,万里清风来”“蝶衣晒粉花枝舞,蛛网添丝屋角晴”的韵味。世间万物,姿态万千,换个角度去审视,便总会有另一番情趣和收获。朝听寒蛩,暮看夕云,驻足小桥,濯足溪水,自然有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的率真与洒脱;接天揽云,泛舟碧空,临风把酒,羽化登仙,则又不及“万物静观皆自得,四时佳兴与人同”的超然与愉悦。

看云、看地如此,看待人生又何尝不是如此?当我们为“处江湖之远”而怨天尤人,义愤填膺之时,何妨品味一下“偷得浮生半日闲,且放身心林泉间”的洒脱与闲适;当我们为“高处不胜寒”而感慨万端,不胜唏嘘之时,何妨细享一下“会当凌绝顶,一览众山小”的惬意与风光!……

俯仰之间,各有千秋;俯仰之间,体味真实;俯仰之间,感悟人生;俯仰之间,情趣盎然!

生活需要常换角度,譬如俯视,譬如仰望。

我的影子吗?说实话,我和妻子结婚二十多年来,争吵的次数也不算少了。每次争吵,笨嘴笨舌的妻子根本就吵不过我,有一次,我和妻子为孩子报兴趣班的问题意见不一,突然争吵了起来,妻子坚持叫女儿报舞蹈兴趣班,我呢,则坚持叫女儿报书法兴趣班,因为谁也不肯让步,竟然发展到推推搡搡……妻子一时气急之下,甩手给了我一记响亮的耳光。我顿时惊呆了,没想到平日里还算温顺的妻子,竟然给我一记响亮的耳光!我哪里忍受得了这口气,便决定给予反击,当我愤怒地以牙还牙,准备还击的时候,我举着的手,在半空中突然停住了:我打的可是朝夕相处多年、至亲至爱的妻子啊,再怎么狠心,我也下不了手!如果我一巴掌响亮地甩过去,那么,我们苦心经营这么多年的婚姻,肯定会轰然倒塌……我举着的手,慢慢地放了下来,假裝关心地对妻子说:“对不起,手打痛了吧!”妻子突然被我这样的举动惊呆了,吃惊地问:“你为什么不还手?”我笑着说:“我是至亲至爱的妻子啊,我干嘛要还手呢?”妻子听了,心痛地抚摸着我的脸,说:“对不起,我刚才是一时气急,你不会怪我吧!”我说:“怎么会呢?我疼你还来不及呢,哪里敢动一根指头碰你?”妻子听了,突然一头扑倒在我的怀里,哽咽地说:“老公,谢谢你包容我。”不得不承认,因为我先低头,一场即将爆发的家庭危机,就这样,很快地灰飞烟灭。多年以后,虽然也曾发生好多次吵得不可开交的事情,但是在那样的氛围下,我们并没有进一步激化矛盾,也没有发生过谁给谁的一记响亮的耳光,而是,要么我先低头,要么妻子先低头,然后,再找出问题,慢慢地协商解决,从而,我们维系的婚姻一直幸福地牢固地经营到现在。

低头不是输,更不是丢男人的脸。如果有一方先低头,那么恭喜你,他(她)是非常在乎你的,这时候,千万别辜负珍惜你的人。

生子,算是扎下根了。可多年辛劳,如今她依旧过着平凡而有些艰难的生活,钱不多,工作累。无论生活多艰难,她都会记得时不时“犒赏”自己一次。她会抽出小半天时间,自己一个人,或者叫上一二好友,换上时尚漂亮的衣服,去家对面那个精致的茶楼喝喝茶。明明在自己家里面可以喝茶,为什么偏偏要去茶楼?燕子说,她喜欢茶楼的氛围,这也是她早年向往的生活。在那里度过一下午,会让她觉得所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,会很有满足感。偷得浮生半日闲,为心找个安适的家。我能想象出,燕子喝茶的时候,心该是多么愉悦和放松。虽然下一刻她又将陷入琐碎的烟火生活中。

人世扰攘,谁的心没有过辗转流离?现实狼藉,谁的心没有过彷徨迷失?在喧嚣尘世中摸爬滚打的人,谁都有可能迷失在光怪陆离的怪圈中。当你意识到一颗心无处可栖时,为心找个安适的家,修整自己,这样才能为再次起飞积蓄力量。无论你说,不忘初心,方得始终。无论你处在什么样的境遇中,别忘了最初的诺言。或许你正处在人生之巅,鲜花和掌声很容易让心膨胀得忘乎所以。这样的時候,记得让心回归,沿着曾经的路径走一遭,就不至于重重跌下巅峰。或许你正处在人生的沼泽,当绝望笼罩时,心亦是千疮百孔,那种锥心的难过,很容易让人彻底沉沦。这样的時候,记得把心放在一个安适的巢里面,慢慢平复伤痛。给心一线光明,走出绝境,柳暗花明。

为心找个安适的家,是我们直面自己时的一种生活智慧。生活归根到底是一个人的事,山与水可以两两相忘,日与月可以各行其道,但一个人永远无法回避内心的困惑。当你感到莫名的难过时,记得用自己的方式,为心找个安适的家。



我们办公室的小李,是一个典型的宅男,也是一个书呆子。

他上班永远穿工装、皮鞋,下班穿运动服、球鞋;工作不忙的时候,他也不喜欢闲聊,拿一本厚厚的业务书,坐在角落里啃了又啃,仿佛那玩意真比面包还美味;下班之后,据说不喜欢打游戏的他,去得最多的地方就是图书馆,尤其是周末,一去两天也不烦;他租的房子,厨房是最干净的地方,因为他永远不做饭,中午吃食堂,一早一晚都在外面吃。就是这样一个人,有一天上班来,竟然主动跟大家聊天,问什么花花期又长又好养。我笑着说:“长寿花啊,种下就不用管啦,只要有阳光它就开花。”

第二天,小李居然又向另一个女孩请教:“你们过生日时,喜欢男朋友送什么礼物?玫瑰花吗?”女孩嘎嘎大笑:“玫瑰花必不可少啊!你这几天得了花痴病吗?一会儿研究家里种什么花,一会儿又问送女孩子什么花……哈,我明白了,你这是心里有了喜欢的人,我没有猜错吧?”小李是多老实的孩子啊,一边脸涨得通红,一边点头如鸡啄米:

再见,我的租房生活

◎ 郭丹东

今天我把房子打扫干净,钥匙还给房东,搬着东西住进了自己买的房子里。老公发来短信:庆祝庆祝,终于结束租房生涯啦!我才醒悟,漂泊了五六年,终于有自己的房子啦!

刚毕业时,我在一家工厂打工,住在工厂隔壁的宿舍里。宿舍十分简陋,房间里只有一张床,一张桌子,没有网络,卫生间与五六个人共用。虽然早上九点才上班,可七点多时,工厂的机器就“轰隆隆”工作起来,整个房间像被架在机器上翻滚,从天花板到四面墙壁再到地板,都像被调了振动模式,震得我无法入睡,只得起床。晚上坐在灯光昏暗的宿舍里,我跟妈妈聊天时,经常感叹说未来怎么办。妈妈总是安慰我说,你还这么年轻,未来的路长着呢,不管身在何处,都要相信,未来一切都会变好的。我悄悄擦去眼角的泪,跟妈妈说,嗯,我会加油的。

白萝卜的“前世今生”

◎ 王国梁

我小时候正值上个世纪八十年代,距离现在30多年了。记得那时候,每到收获季节院子里的白萝卜就成堆。这些白萝卜个儿真大,个个一尺多长。

物以稀为贵,这话实在是太有道理了。无论什么东西,多了就给人泛滥之感,泛滥了便沦落成下等食物。我从来没觉得白萝卜好吃过,每当看到院子里一堆堆的白萝卜,我就觉得没滋没味的日子太难熬了——秋收后再加上整整一个冬天,白萝卜几乎每天都要登上餐桌挑战我味蕾的承受力。

白萝卜太难吃了:切成条用素油炒着吃,软塌塌的味同嚼蜡;切成块跟白菜豆腐一起炖着吃,味道更差,不如白菜有蔬菜的清香,也不如豆腐有浓郁的豆香,所以我每次不小心买到白萝卜就会一筷子甩出去,母亲为此没少训我;有人喜欢吃,说有甜味,可我真受不了生吃白萝卜的辛辣味儿——就像你看一个人不顺眼,怎么都觉得他身上有股邪气。

时光的白马纵身一跃,30多年过去了。这些年里,人们的生活条件逐渐改善,餐桌也越来越丰盛了。有了那么多新鲜水嫩的蔬菜,每天都来桃红柳绿地装点餐桌,我几乎彻底遗忘了白萝卜。

白萝卜再次登上餐桌,是有一次吃火锅,妻子把白萝卜切成薄片码放在一个精致的碟子里,只有七八片,但切得均匀、码得整齐,颇能给人美感。白萝卜,前世与我无缘,便消混在蔬菜世界的佳丽三千之中。历经轮回,今生竟再次与我重逢。

妻子笑眯眯地说:“白萝卜可是好东西哦,润肺养胃,消食生津,除了营养丰富,还有药用价值呢!现在讲究饮食养生,你得试着吃一点!”我皱了皱眉头,把小时候吃白萝卜的感受讲给妻子听。她笑了:“那个年代,缺油少盐,啥菜做出来都没滋没味。那时谁家炒菜都舍不得放

有喜欢的人生活才有意思

◎ 张军震

“……不是……算是吧……”我们大家对小李的终身大事关注已久,急忙凑过来打探:“怎么认识的?有照片吗?快让我们看看!”

原来,小李心中喜欢的这个女孩,就在图书馆上班,因为他去的次数多了,慢慢和她熟悉起来。她知道他周末一定会去,有时会提前给他占好一个座位,他也在中午出去买午餐时,顺便给她带一份;女孩说自己平时不喜欢交际,所以选了在图书馆工作,这里相对清静一些。可不喜欢说话的她,偏偏在和小李聊天时,有着说不完的话。就在不久前,小李鼓起勇气约女孩一起看电影,人家竟然答应!他现在这么紧张地追着我们问东问西,是因为女孩的生日快到了,他们约好了要在他的出租屋里一起做饭、吃饭,他要把家里好好收拾收拾,还要准备送给女孩的礼物……

后来的后来,小李不用说我们也猜得到,他的恋爱比较顺利。因为他开始穿休闲装,下班之后就急着离开,头发梳得很清爽,走路有时还哼着歌儿。一个人心中有了喜欢的人,每天都有所期待,生活才



油,炒菜基本上等于白水煮菜,能好吃吗?而现在大不一样了,各种调料一应俱全,各种吃法花样翻新,吃啥都能吃出好味道来,不信你试试!”

火锅中浓郁的汤汁翻滚,香味扑鼻。我夹起一块白萝卜在火锅中涮了涮,然后蘸上一点加入麻酱、花生碎、辣椒油、海鲜汁的调料。没想到,白萝卜在浓香中绝尘而出,颇有点清新清奇的味道。白萝卜火候正好,细细品味,口感真是不错呢!我忍不住生吃了一口白萝卜,爽脆可口,清甜味美,微微的辛辣味来得正是时候——原来,白萝卜这样好吃呢!我对白萝卜的态度,有了明显改变。

后来,我家餐桌上隔三岔五就有白萝卜登场。羊肉白萝卜、白萝卜鲫鱼汤、凉拌白萝卜丝、白萝卜排骨汤,花样多,味道美,我很快爱上了吃白萝卜。这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的,曾经极为鄙弃的食物,重新唤醒了我的味蕾,一次次刷新我的感觉。

在我看来,白萝卜经历了从前世到今生的轮回,已经完全换了面貌,它再也不是那个粗陋蠢笨的形象了,而是摇身一变,变成了千娇百媚的美食,让我念念不忘。

一个人对同一种食物的感觉为什么差别如此大?是岁月改变了人的口味,还是食物本身发生了变化?都不是,我想应该是白萝卜前世与今生的背景不同造成的。白萝卜的前世,物资贫乏,我们吃东西只停留在果腹阶段。而白萝卜的今生,是个物质极大丰富的时代,生活条件好了,我们学会了把粗糙的食物做精细,于是吃出了更为丰富的味道。

低头不是输

◎ 张志松

一次刷抖音看到一则视频,让我的印象非常深刻:有一对结婚多年的小夫妻,有一天,不知为何事,突然争吵了起来。估计妻子吵不过丈夫,甩手就给了丈夫一记响亮的耳光,而丈夫也不甘示弱,正想还手回击,可谁知举着的手,突然在半空中停住了,迟迟没有落下来,这时候,妻子也绝望地闭上了眼睛,等待着丈夫给她一场响亮的耳光,这时候,她也想好了,如果丈夫也还手给她一记响亮的耳光,她肯定会提出离婚……可谁知当妻子睁开眼睛的时候,忽然发现丈夫已经蹲下身来,背对着她,意思是叫她伏在他的背上,背她去那边附近的公园玩。她顿时破涕为笑,欢快地伏在丈夫背上,心中顿时充满了幸福的甜蜜……正因为丈夫先低头,一场差点甚至闹到离婚的地步,就这样烟消云散了。

看到这样的视频,我不禁笑出了声,这则视频中类似这样的丈夫,不是也有



终究不是自己的,还是没有归属感。

去年一天,老公神秘兮兮地跟我说,我们买个房子吧?我说,你别开玩笑。谁知那天下班,老公真的带我跟中介去看了他早已相中的房子。房子里有个大大的落地阳台,阳光可以直接照进屋内地板上,温馨舒适,落地窗下有个小花园,花草繁茂,田园风光宜人,我很喜欢。

于是我和老公算了算共同的公积金和积蓄,没想到已付得起房子首付。一系列手续办好后,我们终于拿到了房子,再经过装修,通风散气,今天,终于可以搬进自己的小家了。

想起以前租房的时候,什么都将就,柜子里有灰,铺张报纸了事;燃气灶生锈,随便擦擦就行;地板有洞,拿透明胶贴上凑合。买了房子后,地板、家具、厨卫、家电都是自己精挑细选,每天从起床开始就被心爱的物环绕着,我才发现,生活原来如此美妙。

回想当年妈妈说的,一切都会变好,原来是真的,果然一切都越来越好了。我也终于通过自己的努力,成为那只用砖盖房的小猪,住进了坚固的房子里。也许,未来的生活中依然难免有风雨,但拥有了这间有爱的小巢,我相信自己有更多勇气面对一切。